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7號
承辦人：莊俊吉
聯絡方式：(02)27263131#153
傳真：(02)27266688
電子信箱：arge@mail.hhv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協祐總字第1100000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俊賓獲本校董事會遴聘，並奉教育局110年7月19日北市教
中字第1103063890號函核准為本校校長，自110年8月1日
起接篆視事，敬請惠予指導並祈時賜教益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高級中等
學校、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校長 黃俊賓

